

附件 2

2020 年度

永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宁县人民法院的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非诉案件等；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诉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2020 年 7 月，我院有序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对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作进一步优化。经过精减合并，内设机构调整为 8 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以及 4 个人民法庭：杨和人民法庭、望远人民法庭、李俊人民法庭、闽宁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94,79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329,528.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45,898.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2,34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5,58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7,14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40,694.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74,60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36,502.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202,595.66
总计	30	38,177,197.24	总计	62	38,177,19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64,504.57	27,319,5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4,942.97						
20405			法院	29,164,504.57	27,319,5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4,942.9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95,623.10	18,157,3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72.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4,364.40	9,162,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2,153.4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4,5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4,51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344.44	1,811,38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344.44	1,811,38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737.02	608,78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169.00	1,056,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38.42	146,43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586.36	975,58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586.36	975,58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386.36	584,38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200.00	39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259.00	788,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259.00	788,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259.00	788,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974,601.58	22,501,692.78	12,472,908.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29,528.78	18,856,619.98	12,472,908.8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329,528.78	18,856,619.98	12,472,908.8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56,619.98	18,856,619.9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4,359.78	0.00	9,504,359.7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4,879.56	0.00	394,879.5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73,669.46	0.00	2,573,669.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344.44	1,812,34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344.44	1,812,34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737.02	609,73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169.00	1,056,16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38.42	146,438.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586.36	975,586.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586.36	975,586.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386.36	584,386.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200.00	391,2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142.00	857,14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142.00	857,14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142.00	857,14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94,79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475,289.58	28,475,289.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1,388.44	1,811,388.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5,586.36	975,586.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7,142.00	857,14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94,79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19,406.38	32,119,406.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32,294.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07,683.59	2,207,683.5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32,294.5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34,327,089.97	合计	64	34,327,089.97	34,327,089.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75,289.58	18,818,347.48	9,656,942.10
20405	法院		28,475,289.58	18,818,347.48	9,656,942.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18,347.48	18,818,347.4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58,047.10	0.00	9,158,047.1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4,879.56	0.00	394,879.56
2040506	“两庭”建设		104,015.44	0.00	104,01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388.44	1,811,388.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388.44	1,811,388.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781.02	608,781.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169.00	1,056,16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38.42	146,438.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586.36	975,586.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586.36	975,586.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386.36	584,386.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200.00	391,2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142.00	857,14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142.00	857,14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142.00	857,14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05,77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9,457.70	310	资本性支出	85,95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66,408.00	30201	办公费	179,238.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84,789.00	30202	印刷费	8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320.00
30103	奖金	7,309,705.8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63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03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1,890.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169.00	30206	电费	5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438.42	30207	邮电费	5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386.36	30208	取暖费	400,8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2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9,7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0.90	30211	差旅费	6,05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857,14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2,59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996.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281.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5,205.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27,07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5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014.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5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2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0,60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83,332.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547,056.58	公用经费合计					3,915,407.70
合 计								22,462,46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预算数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1,100.00	50,000.00	461,100.00	0.00	461,100.00	0.00	370,210.06	0.00	370,210.06	0.00	370,210.06	0.00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无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2,740,694.37 元，支出总计 34,974,601.58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0,640.58 元及 626,050.75 元，增长 3.87%及 1.8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绩效奖等追加预算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32,740,694.3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894,795.40元，占94.3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事业收入0.00元，占0%；经营收入0.0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其他收入1,845,898.97元，占5.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4,974,601.5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01,692.78 元，占 64.34%；项目支出 12,472,908.80 元，占 35.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894,795.40 元，支出总计 32,119,406.38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8,856.89 元及 490,701.53 元，增长 7.40%及 1.5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绩效奖等追加预算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增长，另 2020 年支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资金及法庭建设工程款较 2019 年减少，故支出增长率比

收入增长率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119,406.3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84%。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0,701.53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绩效奖等追加预算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119,406.3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8,475,289.58元，占88.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11,388.44元，占5.64%；卫生健康（类）支出975,586.36元，占3.04%；住房保障（类）支出857,142.00元，占2.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431,100.00元，支出决算为32,119,406.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人员经费如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职业年金补记、季度考核奖、人员抚恤金等；二是追加项目支出如第二批办案及装备经费等；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523,900.00元，支出决算为18,818,347.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补发人员工资、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季度考核奖等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810,0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9,158,047.1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及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办案及装备经费、追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 支出决算为 394,879.56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全部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04,015.44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司改上划前县财政拨款结转的两庭建设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2,8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608,781.02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1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补发退休人员经费及追加去世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3,2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056,169.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46,438.42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记实款。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4,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84,386.3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91,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91,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5,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57,14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新录用公务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62,464.28元，其中：人员经费18,547,056.58元，公用经费3,915,407.7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7,905,775.56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840,475.56元，增长37.05%，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补发人员工资、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等人员经费。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5,131,651.14元，增长40.1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829,457.7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61,042.30元，降低8.6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会议费等预算均无实际

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901,248.96元，降低19.0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1,281.02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35,981.02元，增长110.05%，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补发退休人员经费及追加去世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38,186.42元，增长59.09%。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 资本性支出85,95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5,950.00元，增长43.25%，主要原因是支出含以前年度结转经费；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3,505.42元，增长37.64%。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1,100.00元，支出决算为370,210.06元，完成预算的72.43%，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预算因公出国（境）费50,000.00元未发生支出，另因疫情影响及邮寄送达、集约送达平台的使用，本年车辆外出次数减少公车运行费用下降。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106,733.89元，下降22.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06,733.89元，下降22.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及邮寄送达、集约送达平台的使用，本年车辆外出次数减少公车运行费用下降。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70,210.06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61,100.00元，支出决算为370,210.06元，完成预算的80.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0,210.06

元，主要用于我院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及车辆保险、维修费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15,407.70元，比2019年度减少877,743.54元，下降18.3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不折不扣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预算较上年压减10%，另因疫情影响本年培训费等预算无实际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3,215.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0,7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2,515.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55,466.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2.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6,466.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9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7,520.03 平方米，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宁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33.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我院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控，包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项目实施完毕后，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和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下年度项目实施环节中去。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宁县法院办案和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根据该项目全年完成情况来看，还存在支付进度较慢问题，尤其是前两个季度支付较慢，支付多集中在后两个季度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出现上述问题反映出我院项目资金预算仍然不够细化，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不够科学全面，

尤其是政府采购项目，未在上年度就做好采购工作前期准备。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做好项目预算分解细化工作，需要采购的项目提前做好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宁县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只达到91%。下一步改进措施：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未能及时完成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导致年底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资金结转，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我院将优化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工作流程，及时完成绩效考评工作并发放绩效考核奖。（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3、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5、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9、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法院办案和装备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万元	年初预算数		558万元		全年执行数	630.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全年收案数	4	8000	8218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支持法院执行案件执结率	4	81%	94.77%		4			
		支持法院审判案件结案率	4	87%	96.14%		4			
	质量指标	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4			
		法定审限结案率	4	98%	99.40%		4			
		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4	良好	良好		4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完成采购验收并及时投入使用	4	良好	良好		4			
		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良好	良好		4			
		完成全年办公办案设备及专用设备采购	4	180万元	218.80万元		4			
	成本指标	支持全年办案业务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4	378万元	411.75万元		4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办案装备水平	15	良好		良好	15		
	生态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教育水平加强,提高公众法律意识法律素质	15	良好	良好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水平、办公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条件持续改善	10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质量提升,当事人满意度提高	10	显著	显著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9			
		办公自动化水平提高,干警满意度提高	10	显著	显著		10			
总 分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36万元	年初预算数		202.9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6.3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	10	32人	32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充实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司法工作顺利进行	10	良好	良好		10	
		时效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	10	全年12个月	全年12个月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保障32名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工资支出	10	223万元	202.99万元		8	年底因无法完成全年工作绩效考核,故绩效奖金未发放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辅助事务提供辅助人员保障	20	良好	良好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审判辅助事务提供保障,解决案件量持续增长“案多人少”问题	20	良好	良好		2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办案质量提高,当事人满意度提高	10	好	好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9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充足,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提高	10	好	好		10	
总 分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